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创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喀什市东城区川渝大厦 1718B 室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创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三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垃圾桶、垃圾箱采购）”、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三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压缩式对接箱体采购）”和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医疗卫生诊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第五包）”三个项目，共发现四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

专家授权函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## 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(三) “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29 条之规定。

(四) 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评标小组专家授权函”，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 号)第 3 部分之规定

现对新疆创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 9 月 28 日前报第三师图

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